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汇绿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绿能”）（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拟注册公司名称为“中汇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95BEK9E，法定代表人：曾子睿，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公司现持有中汇绿能255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51%。实缴出资50万元；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汇绿能36%的股权转让给曾子睿先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股，转让股权数量为1800万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汇绿能75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1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是中汇绿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汇绿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051.09 万元，净资产为 17,674.34 万元。本次出让股权丧失对中汇绿能控制权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重 19.19%，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深圳市市场部门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曾子睿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 12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中汇绿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36%的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3 号弘毅大厦综合楼 204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中汇绿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拟注册公司名称为“中汇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3 号弘毅大厦综合楼 204

注册资本：500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中汇绿能 75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15%，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中汇绿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汇绿能截止 2024 年 3 月 22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0075.88 元，净资产为 499975.8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24.12，审计报告未单独出，未经评估。

（二）定价依据

中汇绿能截至本次公告日实缴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确定，为 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中汇绿能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持有中汇绿能 51% 的股权，公司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36% 的股权转让给曾子睿先生，曾子睿先生方受让股权后，应承担相应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应协助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批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